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,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訂定「風險管理政策」,由風險管理小組依公司相關政策、內控制度等,由各業 務單位依據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序予以辨識、分析、衡量、監控、回應、 報告風險,並改進因應措施。

~風險管理範疇

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財務風險、合規風險、氣候風險、資安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。

各業務單位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,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 發展情形,辨識新興風險。

化組織架構

- 一、董事會: 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, 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。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, 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,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, 充分掌握風險狀況, 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涉風險。
- 二、風險管理小組: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小組,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,

各業務單位主管為主要成員,風險管理小組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、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、重要風險之預警、評估潛在損失、處理對策之追蹤或風險解除之通報及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,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告風險管理結果。





三、稽核室:每年執行內部稽核作業,要求各單位每年出具乙次自行評估報告,並據 此擬訂稽核計劃,定期進行稽查並出具報告,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予風險 管理小組。

四、管理部:執行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,負責訂定、推動與落實資訊安全政策。由資訊人員依據專業分工,負責建置各式資安防護措施及軟硬體控管、執行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,並由管理部主管採行必要之統籌、規劃與更新相關事宜。

五、各業務單位:因應內外部環境、法令調整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修正,明確 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,並依規定執行必要之自評作業及風險管 理作業,以利本公司將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運作情形

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,主要運作情形:

2021年度: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提送 12月 22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。

2022 年度: 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·並於 1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·報告內容包括 WEF 全球風險報告、台灣永續風險調查報告、宏盛建設風險辨視/可能衝擊/具體管理作為/權責單位。

2023 年度: 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,並於 1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,報告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/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/2023 年度風險管理小組執行情形,由各業務單位依據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、

分析、衡量、監控、回應、報告風險,並改進因應措施。